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學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立會計師事務所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學年度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查核報告	1
二、財務報表	
1.平衡表	2
2.收支餘絀表	3
3.現金流量表	4
4.現金收支概況表	5
5.收入明細表	6
6.支出明細表	7
三、最近3年財務分析表	8
四、財務報表附註	9-15
五、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師查核附表	16-27
六、會計師查核會計處理建議書	28
七、舉債指數計算表	29
七、會計師印鑑證明書	3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公鑒：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0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3 年 08 月 01 日至 104 年 07 月 31 日(103 學年度)及 102 年 08 月 01 日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102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北高新北 3 市除外)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0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08 月 01 日至 104 年 07 月 31 日(103 學年度)及 102 年 08 月 01 日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102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之情形。

友立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屏東市忠孝路 134-1 號

電 話：(08) 733-8275

會計師：

蔡正峰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0 9 月 1 8 日

屏東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東高級中學

平衡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04.07.31		103.07.31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 註	104.07.31		103.07.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381,931,641	28.29%	340,976,870	26.17%	應付款項	四.7	630,653	0.05%	1,066,914	0.08%
應收款項	二及四.2	174,517	0.01%	1,440,054	0.11%	預收款項	四.8	20,489,030	1.52%	2,527,380	0.19%
預付款項	四.3	303,000	0.02%	198,800	0.02%	流動負債合計		21,119,683	1.56%	3,594,294	0.28%
流動資產合計		382,409,158	28.32%	342,615,724	26.30%	其他負債					
基 金						代收款	四.9	615,290	0.05%	588,227	0.05%
附屬機構投資	二及四.4	18,966,873	1.40%	17,435,695	1.34%	存入保證金		356,000	0.02%	356,000	0.03%
特種基金	二及四.5	3,144,484	0.24%	3,171,141	0.24%	其他負債合計		971,290	0.07%	944,227	0.07%
基金合計		22,111,357	1.64%	20,606,836	1.59%	負債合計		22,090,973	1.64%	4,538,521	0.35%
固定資產	二及四.6					權益基金及餘絀					
土地		37,831,906	2.80%	37,831,906	2.90%	基 金	二及四.10	1,189,667,365	88.11%	1,189,694,022	91.31%
土地改良物		35,283,877	2.61%	33,355,127	2.56%	累積餘絀	二及四.11	138,420,733	10.26%	108,725,733	8.34%
房屋及建築		626,473,069	46.40%	625,230,257	47.99%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1,328,088,098	98.36%	1,298,419,755	99.65%
機械儀器及設備		51,317,847	3.80%	72,385,721	5.55%						
圖書及博物		5,773,547	0.43%	4,911,376	0.38%						
其他設備		182,928,772	13.55%	160,529,111	12.32%						
固定資產合計		939,609,018	69.59%	934,243,498	71.70%						
無形資產	二及四.6										
電腦軟體		5,999,038	0.45%	5,441,718	0.42%						
無形資產合計		5,999,038	0.45%	5,441,718	0.42%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50,500	0.00%	50,500	0.00%						
其他資產合計		50,500	0.00%	50,500	0.00%						
資產總額		1,350,179,071	100.00%	1,302,958,276	10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1,350,179,071	100.00%	1,302,958,276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董事長蔡文賢

校 長： 校長徐福祥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陳菊珍

經辦會計： 會計主任陳菊珍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學年度)及
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三學年度		一〇二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收入					
學雜費收入		\$ 174,332,745	74.60%	\$ 189,557,663	78.92%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1,347,133	4.86%	5,768,148	2.40%
補助及捐贈收入	四.12	21,576,126	9.23%	16,727,407	6.97%
附屬機構收入		6,794,178	2.91%	5,050,284	2.10%
財務收入		3,266,428	1.40%	5,495,532	2.29%
其他收入		16,364,773	7.00%	17,580,960	7.32%
經常收入合計	二	<u>233,681,383</u>	<u>100.00%</u>	<u>240,179,994</u>	<u>100.00%</u>
經常支出					
董事會支出		(3,363,744)	(1.44%)	(2,252,725)	(0.94%)
行政管理支出		(15,613,257)	(6.68%)	(11,385,780)	(4.7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62,010,183)	(69.33%)	(155,251,909)	(64.64%)
獎助學金支出		(5,399,565)	(2.31%)	(3,916,800)	(1.63%)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8,010,991)	(3.43%)	(7,931,003)	(3.30%)
附屬機構損失		-	0.00%	(269,757)	(0.11%)
其他支出		(9,588,643)	(4.09%)	(10,676,315)	(4.46%)
經常支出合計	二	<u>(203,986,383)</u>	<u>(87.29%)</u>	<u>(191,684,289)</u>	<u>(79.81%)</u>
本期餘絀	四.13	<u>29,695,000</u>	<u>12.71%</u>	<u>48,495,705</u>	<u>20.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董事長蔡文賢

校 長 校長徐福祥

主辦會計：

會計陳菊珍

經辦會計：

主任陳菊珍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學年度)及
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二學年度

項 目	一〇三學年度	一〇二學年度
學校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9,695,000	\$ 48,495,705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6,794,178)	(5,461,094)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1,050,599	8,472,409
調整項目：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161,337	1,304,906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7,525,389	2,704,600
學校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638,147	55,516,526
學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含預附工程款)	(15,146,439)	(14,031,818)
購置無形資產	(564,000)	(1,125,400)
增撥附屬機構投資	-	(300,000)
減沖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4,000,000	3,500,000
實習商店結清轉入高中部	-	160,602
學校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10,439)	(11,796,616)
學校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代收款增加(減少)	27,063	(2,434,022)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56,000
學校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063	(2,278,0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0,954,771	41,441,8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0,976,870	299,534,9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1,931,641	340,976,870
現金流量之資訊補充揭露：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收回投資附屬機構設備	1,263,0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蔡文賢 校

長 徐福祥

主辦會計：
主任 陳菊珍

經辦會計：

陳菊珍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學年度)及
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三學年度		一〇二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174,332,745	70.83%	189,557,663	80.52%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1,347,133	4.61%	5,768,148	2.45%
補助及捐贈收入	21,576,126	8.77%	16,727,407	7.11%
附屬機構收益	6,794,178	2.76%	5,050,284	2.15%
財務收入	3,266,428	1.33%	5,495,532	2.33%
其他收入	16,364,773	6.65%	17,580,960	7.47%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6,794,178)	(2.76%)	(5,461,094)	(2.33%)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9,227,187	7.81%	698,261	0.30%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246,114,392	100.00%	235,417,161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3,363,744)	(1.37%)	(2,252,725)	(0.96%)
行政管理支出	(15,613,257)	(6.34%)	(11,385,780)	(4.8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62,010,183)	(65.83%)	(155,852,772)	(66.19%)
獎助學金支出	(5,399,565)	(2.19%)	(3,916,800)	(1.66%)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8,010,991)	(3.25%)	(7,931,003)	(3.36%)
附屬機構損失	-	0.00%	(269,757)	(0.11%)
其他支出	(9,588,643)	(3.90%)	(10,075,452)	(4.28%)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1,050,599	4.49%	8,472,409	3.60%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540,461)	(0.22%)	3,311,245	1.41%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193,476,245)	(78.61%)	(179,900,635)	(76.42%)
經常門現金餘絀	52,638,147	21.39%	55,516,526	23.58%
購置動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5,322,501)	(2.16%)	(2,696,838)	(1.15%)
圖書及博物	(862,171)	(0.35%)	-	0.00%
其他設備	(2,925,220)	(1.19%)	(1,429,700)	(0.61%)
電腦軟體成本	(564,000)	(0.23%)	(1,125,400)	(0.48%)
購置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9,673,892)	(3.93%)	(5,251,938)	(2.23%)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42,964,255	17.46%	50,264,588	21.35%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1,928,750)	(0.78%)	-	0.00%
房屋及建築改良	-	0.00%	(955,000)	(0.41%)
預付工程款	(4,107,797)	(1.67%)	(8,950,280)	(3.80%)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6,036,547)	(2.45%)	(9,905,280)	(4.21%)
本期現金餘絀	36,927,708	15.01%	40,359,308	17.1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董事長 蔡文賢

校長

校長 徐福祥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陳菊珍

經辦會計:

會計主任 陳菊珍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學年度)及
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三學年度		一〇二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學費收入	138,202,841	59.14%	150,362,437	62.60%
雜費收入	20,720,155	8.87%	22,537,982	9.38%
實習實驗費收入	13,572,833	5.81%	14,639,244	6.10%
電腦使用費收入	1,836,916	0.79%	2,018,000	0.84%
學雜費收入	174,332,745	74.60%	189,557,663	78.92%
課業輔導費收入	10,757,213	4.60%	4,774,968	1.99%
重修學分費收入	558,720	0.24%	959,280	0.4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31,200	0.01%	33,900	0.0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1,347,133	4.86%	5,768,148	2.40%
補助收入	21,003,968	8.99%	16,316,597	6.79%
捐贈收入	572,158	0.24%	410,810	0.17%
補助及捐贈收入	21,576,126	9.23%	16,727,407	6.96%
附屬機構收入	6,794,178	2.91%	5,050,284	2.10%
附屬機構收入	6,794,178	2.91%	5,050,284	2.10%
利息收入	3,266,428	1.40%	5,495,532	2.29%
財務收入	3,266,428	1.40%	5,495,532	2.29%
交通車費收入	10,363,296	4.43%	11,334,754	4.72%
雜項收入	5,628,577	2.41%	5,815,656	2.42%
學生住宿費收入	372,900	0.16%	430,550	0.18%
其他收入	16,364,773	7.00%	17,580,960	7.32%
本學年度總收入	233,681,383	100.00%	240,179,994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董事長蔡文賢

校長

校長徐福祥

主辦會計：

會計陳菊珍

經辦會計：

會計陳菊珍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學年度)及
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三學年度		一〇二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人事費	2,793,302	1.37%	2,133,240	1.11%
業務費	19,642	0.01%	72,235	0.04%
維護費	800	0.00%	47,250	0.02%
出席及交通費	550,000	0.27%	-	0.00%
董事會支出	3,363,744	1.64%	2,252,725	1.18%
人事費	7,430,906	3.64%	6,792,065	3.54%
業務費	3,365,203	1.65%	2,973,900	1.55%
維護費	166,138	0.08%	129,635	0.07%
退休撫卹費	249,427	0.12%	271,688	0.14%
折舊及攤銷	4,401,583	2.16%	1,218,492	0.64%
行政管理支出	15,613,257	7.65%	11,385,780	5.94%
人事費	129,572,759	63.52%	125,220,339	65.33%
業務費	19,731,493	9.67%	16,059,656	8.38%
維護費	1,063,276	0.52%	1,654,761	0.86%
退休撫卹費	5,007,639	2.45%	5,334,993	2.78%
折舊及攤銷	6,635,016	3.25%	6,982,160	3.6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62,010,183	79.42%	155,251,909	80.99%
獎學金支出	3,622,200	1.78%	379,800	0.20%
助學金支出	1,777,365	0.87%	3,537,000	1.85%
獎助學金支出	5,399,565	2.66%	3,916,800	2.04%
人事費	8,010,991	3.93%	7,931,003	4.14%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8,010,991	3.93%	7,931,003	4.14%
附屬機構損失	-	0.00%	269,757	0.14%
附屬機構損失	-	0.00%	269,757	0.14%
租金支出	276,588	0.14%	275,952	0.14%
交通車租用支出	9,107,745	4.46%	9,799,500	5.11%
超額年金給付	204,310	0.10%	600,863.00	0.31%
其他支出	9,588,643	4.69%	10,676,315	5.57%
本學年度總支出	203,986,383	100.00%	191,684,289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董事長 蔡文賢

校長：

校長 徐福祥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陳菊珍

經辦會計：

會計主任 陳菊珍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最近3年財務分析表
一〇一學年度至一〇三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計算公式	計算數據及比率		
		一〇三學年度	一〇二學年度	一〇一學年度
學雜費收入占 總收入比率(%)	$\frac{\text{學雜費收入}}{\text{總收入}} \times 100\%$	$\frac{174,332,745}{233,681,383} \times 100\% = 74.60\%$	$\frac{189,557,663}{240,179,994} \times 100\% = 78.92\%$	$\frac{206,572,231}{253,239,255} \times 100\% = 81.57\%$
負債比率(%)	$\frac{\text{負債總額} - \text{應付代管資產}}{\text{資產總額} - \text{代管資產淨額}} \times 100\%$	$\frac{22,090,973 - 0}{1,350,179,071 - 0} \times 100\% = 1.64\%$	$\frac{4,538,521 - 0}{1,302,958,276 - 0} \times 100\% = 0.35\%$	$\frac{4,111,943 - 0}{1,254,065,744 - 0} \times 100\% = 0.33\%$
流動比率(%)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times 100\%$	$\frac{382,409,158}{21,119,683} \times 100\% = 1810.68\%$	$\frac{342,615,724}{3,594,294} \times 100\% = 9532.21\%$	$\frac{302,478,742}{889,694} \times 100\% = 33998.06\%$
營運活動淨現金占流動負債 比率(%)	$\frac{\text{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流動負債}} \times 100\%$	$\frac{52,638,147}{21,119,683} \times 100\% = 249.24\%$	$\frac{55,516,526}{3,594,294} \times 100\% = 1544.57\%$	$\frac{61,367,216}{889,694} \times 100\% = 6897.56\%$
舉債指數	$\frac{\text{貨幣性負債} - \text{貨幣性資產}}{\text{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frac{22,090,973 - 385,604,142}{42,964,255} = 0$	$\frac{4,538,521 - 345,837,365}{50,264,588} = 0$	$\frac{4,111,943 - 305,730,134}{43,444,8055} = 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董事長蔡文賢

校長： 校長徐福祥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陳菊珍

經辦會計： 會計主任陳菊珍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學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本校座落於屏東市水源地段，民國46年創校以來，培育商工業人才無數，於民國93年改制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傳承「屏榮商工」優良校風及傳統，為培育屏東德、智、體、群、美五育兼備之學子而努力；民國100年改制更名為「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截至民國104年07月底止，本校經教育部核轉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939,685,216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會計年度

本校會計年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採學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2.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

本校依照「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事務。除固定資產不提列折舊外，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處理會計事務。

3.特種基金

特種基金係退休基金及設校基金，係依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本科目之相對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現金及約當現金

凡屬法定通貨，可自由運用之硬幣、紙幣、匯票、即期本票、支票及存於金融機構中可自由提取、使用之存款皆屬之。

5.附屬機構投資及附屬機構收益

本校附屬機構投資係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專案撥充成立附屬作業組織屏榮高級中學附設托兒所安親班及托嬰中心及屏榮高級中學實習商店。附屬機構投資若有盈餘或虧損，則認列為附屬機構收益或附屬機構損失，附屬機構基金則以原始成本入帳。

6.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設時之成本入帳，能增加其使用價值之重大改良及更新均列為固定資產，惟上開資產之成本不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維護及修理支出，列為學年度之支出。未完工程於建造完成時，須經本校獨立驗收完畢取具所有權狀後，始予轉列房屋及建築成本。其餘各項財產購置係以驗收合格後，列入設備。

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準則之規定，固定資產可不提列折舊。其報廢處分除經董事會決議外，並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若有處分之利益則列為當學年度之收入。

7. 電腦軟體

係外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屬之。

8. 代收款項

本校之代收款項，均以學校名義帳戶存入金融機構。

9. 權益基金及餘絀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主要係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五條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及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撥入之基金，另依私立學校法第十三條規定，應於學校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同財產變更清冊，送經教育部核轉地方法院辦理變更登記之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皆帳列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相對科目為「特種基金」。本校之基金管理使用，係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之規定辦理。決算收支之餘額為餘絀。

10. 收入及費用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本校所有收入均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以支票為之，並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11. 所得稅

本校年度決算申報若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可享免稅待遇，否則應按一般營利事業課徵所得稅方式繳納所得稅。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07.31	103.07.31
庫存現金	\$ 736,512	\$ 880,984
支票存款	13,204,550	2,190,274
郵局劃撥帳戶	3,997,280	-
活期存款	1,807,299	3,199,612
定期存款	362,186,000	334,706,000
	<u>\$ 381,931,641</u>	<u>\$ 340,976,870</u>

2. 應收款項

	104.07.31	103.07.31
應收利息	\$ 174,517	\$ 1,440,054
	<u>\$ 174,517</u>	<u>\$ 1,440,054</u>

3. 預付款項

	104.07.31	103.07.31
預付技藝班費	\$ 303,000	\$ 168,800
預付參訪費	-	30,000
	<u>\$ 303,000</u>	<u>\$ 198,800</u>

4. 附屬機構投資

	103學年度			
	期初金額	增加	減少	期末金額
托兒所安親班及托嬰中心	\$ 17,435,695	\$ 6,794,178	\$ (5,263,000)	\$ 18,966,873

	102學年度			
	期初金額	增加	減少	期末金額
托兒所安親班及托嬰中心	\$ 15,885,411	\$ 5,050,284	\$ (3,500,000)	\$ 17,435,695
實習商店	130,359	300,000	(430,359)	-
	<u>16,015,770</u>	<u>5,350,284</u>	<u>\$ (3,930,359)</u>	<u>\$ 17,435,695</u>

(1) 民國103及102學年度淨作業收益(損失)分別為 6,794,178元及 4,780,527元

(2) 上列附屬機構投資之附屬機構收益認列基礎，係依同期間經本會計師查核認列附屬機構損益。

5. 特種基金

	104.07.31	103.07.31
捐贈獎助學金	\$ 2,844,484	\$ 2,871,141
推廣教育基金	300,000	300,000
	<u>\$ 3,144,484</u>	<u>\$ 3,171,141</u>

民國 103 及 102 學年度捐贈獎助學金分別增加 29,343 元及 30,249 元，及發放獎學金分別為 56,000 元及 60,000 元。

6.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固定資產】

項 目	103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 37,831,906	\$ -	\$ -	\$ -	\$ 37,831,906
土地改良物	33,355,127	1,928,750	-	-	35,283,877
房屋及建築	625,230,257	-	(2,864,985)	4,107,797	626,473,069
機械儀器及設備	72,385,721	5,322,501	(3,692,341)	(22,698,034)	51,317,847
圖書及博物	4,911,376	862,171	-	-	5,773,547
其他設備	160,529,111	4,174,220	(4,472,593)	22,698,034	182,928,772
	<u>934,243,498</u>	<u>12,287,642</u>	<u>(11,029,919)</u>	<u>4,107,797</u>	<u>939,609,018</u>
預付工程款	-	4,107,797	-	(4,107,797)	-
成本合計	<u>\$ 934,243,498</u>	<u>\$ 16,395,439</u>	<u>\$ (11,029,919)</u>	<u>\$ -</u>	<u>\$ 939,609,018</u>

項 目	102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 37,831,906	\$ -	\$ -	\$ -	\$ 37,831,906
土地改良物	33,355,127	-	-	-	33,355,127
房屋及建築	678,975,172	955,000	(5,437,977)	(49,261,938)	625,230,257
機械儀器及設備	66,451,301	2,696,838	(1,462,483)	4,700,065	72,385,721
圖書及博物	4,500,566	410,810	-	-	4,911,376
其他設備	107,428,065	1,429,700	(1,302,192)	52,973,538	160,529,111
	<u>928,542,137</u>	<u>5,492,348</u>	<u>(8,202,652)</u>	<u>8,411,665</u>	<u>934,243,498</u>
預付工程款	1,530,000	8,950,280	-	(10,480,280)	-
成本合計	<u>\$ 930,072,137</u>	<u>\$ 14,442,628</u>	<u>\$ (8,202,652)</u>	<u>\$ (2,068,615)</u>	<u>\$ 934,243,498</u>

【無形資產】

項 目	103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5,441,718	\$ 564,000	\$ (6,680)	\$ -	\$ 5,999,038
成本合計	<u>\$ 5,441,718</u>	<u>\$ 564,000</u>	<u>\$ (6,680)</u>	<u>\$ -</u>	<u>\$ 5,999,038</u>

項 目	102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2,247,703	\$ 1,125,400	\$ -	\$ 2,068,615	\$ 5,441,718
成本合計	<u>\$ 2,247,703</u>	<u>\$ 1,125,400</u>	<u>\$ -</u>	<u>\$ 2,068,615</u>	<u>\$ 5,441,718</u>

一〇三及一〇二學年度本校報廢固定資產合計分別為 11,036,599 元及 8,202,652 元，已預定於一〇四年十一月及已於一〇三年十月董事會決議核可。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上項固定資產尚無提供設定擔保之情事。

7. 應付款項

	104.07.31	103.07.31
應付私校退撫金	\$ 348,335	\$ 197,314
應付勞健保費	260,334	253,239
應付勞工退休金	21,984	15,498
應付超額年金給付	-	600,863
	<u>\$ 630,653</u>	<u>\$ 1,066,914</u>

8. 預收款項

	104.07.31	103.07.31
暫收學雜費收入	\$ 17,201,830	\$ 2,189,780
預收補助收入	3,287,200	337,600
	<u>20,489,030</u>	<u>2,527,380</u>

9. 代收款項

	104.07.31	103.07.31
代收退撫儲金	\$ 391,247	\$ 380,279
代收保險費	200,043	188,748
代收獎助學金	24,000	19,200
	<u>\$ 615,290</u>	<u>\$ 588,227</u>

10. 基金

<u>未指定用途權益金</u>	104.07.31	103.07.31
期初基金餘額	\$ 1,186,522,881	\$ 1,186,522,881
本學期增加(減少)	-	-
期末基金餘額	<u>\$ 1,186,522,881</u>	<u>\$ 1,186,522,881</u>

<u>指定用途權益金</u>	104.07.31	103.07.31
期初基金餘額	\$ 3,171,141	\$ 3,200,892
本學期增加(減少)	(26,657)	(29,751)
期末基金餘額	<u>\$ 3,144,484</u>	<u>\$ 3,171,141</u>

11. 累積餘絀

	104.07.31	103.07.31
期初累積餘絀	\$ 108,725,733	\$ 60,230,028
103學年度餘絀	29,695,000	-
102學年度餘絀	-	48,495,705
	<u>\$ 138,420,733</u>	<u>\$ 108,725,733</u>

12. 補助及捐贈收入

	104.07.31	103.07.31
補助收入	\$ 21,003,968	\$ 16,316,597
捐贈收入	572,158	410,810
	<u>\$ 21,576,126</u>	<u>\$ 16,727,407</u>

(1)本校103及102學年度具領政府及教育部等補助收入分別為 24,092,799元及 16,353,925元，及未使用之預收補助收入分別為 337,600元及 524,125元，合計補助金額 24,430,399元及 16,878,050元，上述補助款均依規定設置專用帳簿記載。

(2)本校103及102學年度期末未使用之補助收入轉列預收款科目金額分別為 3,287,200元及 337,600元，補助金運用餘額 139,231元及 4,001元已依規定退回教育部，另代付屬他校之補助收入分別為 0元及 219,852元，得補助收入為 21,003,968元及 16,316,597元。本期補助收入調節如下：

	103學年度	102學年度
本期補助收入	\$ 24,092,799	\$ 16,353,925
加:上期預收轉入款	337,600	524,125
減:本期未用補助款轉預收	(3,287,200)	(337,600)
減:代付他校補助收入	-	(219,852)
減:本期退還補助收入餘款	(139,231)	(4,001)
本期補助收入申報金額	<u>\$ 21,003,968</u>	<u>\$ 16,316,597</u>

13. 適用免稅計算

依照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本校103學年度及102學年之年度支出均符合上述免稅標準。

五、關係人交易

無此事項。

六、重大期後事項

民國103學年度平衡表日後至查核報告日止，本校並無足以影響104年07月31日財務狀況變動之重大期後事項。

七、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無此事項。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

1. 學校所有收入均存入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均以支票為之，截至報告日止，學校均依規定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蓋章。

2.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所辦理該學校財務報表查核簽證，該校已訂定書面會計制度，有完善的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並設有內部稽核制度已確實有效執行，本學年度就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財務控制制度做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校務，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所於本次查核過程中未發現學校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故不影響本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

3. 102學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為配合 103學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予以適當重分類，此重分並不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3 學年度適用

(一) 收入查核

01.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 支出查核

05.查核事項：

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爰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查核事項：

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以不得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150萬元為原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為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依政治獻金法規定，不得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應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並不得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查核事項：

董事會聘雇之職員是否均列入學校員額編制，未由董事擔任，且相關之聘雇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查核事項：

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查核事項：

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查明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9.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85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

2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85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1.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經費—本年度營運資金(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或未運用於非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5.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6.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27.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予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9.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查核事項：

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4.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計算舉債指數。（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35.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37.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查核

38.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39.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4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查核

42.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核准之名稱、字號及日期：

屏府教特字第 10138356000 號 101 年 12 月 7 號

44.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於學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

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網址：<http://acco.prhs.ptc.edu.tw/>

45.查核事項：

上學年度會計師查核時所提建議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改善？
(列出尚未改善之事項)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查核事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4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且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補充說明：

49.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於最近 3 年內並不曾在受查校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

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查核學年度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否

說明：

本會計師經執行上述事項查核工作，並無發現該校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惟由於此項查核工作係採抽樣抽核，未必能發現所有錯誤，故錯誤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持續不斷之檢討與改進，期使內部控制更臻完善。

友立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正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一〇三學年度內部會計控制及會計處理建議書

受文者：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主旨：關於 貴校一〇三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相關事宜

說明：一、 貴校一〇三學年度帳證，經本所業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完成查核工作，本所就查核結果列示下列建議報告。

二、 本所此次期末查核，對於 貴校學校會計處理之內部控制、財務會計及憑證審核等項目，經抽核符合規定辦理，亦未有違反私立學校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規則。以上所述各查核事項尚可允當表達 貴校財務收支情況。

友立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正輝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一〇三學年度舉債指數計算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短期銀行借款	-
應付款項	630,653
預收款項	20,489,030
長期銀行借款	-
長期應付款項	-
代收款	615,290
存入保證金	356,00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22,090,973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1,931,641
短期投資	-
應收款項	174,517
預付款項	303,000
特種基金	3,144,484
存出保證金	50,5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385,604,142
借款淨額(C)=(A)-(B)	(363,513,169)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42,964,255
舉債指數(C/D)	-

註：

- 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 2、借款淨額(C)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419896 號

會員姓名：蔡正輝

事務所電話：08-7338275

事務所名稱：友立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25762434

事務所地址：屏東市忠孝路 134-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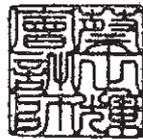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91002007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355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 (自民國 103 年 08 月 01 日至

104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蔡正輝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

年

月

31

日

